

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成都发布 2022-09-06 00:16 发表于四川

为全面落实国家、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，经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社会面清零攻坚行动，希望广大市民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开展社区管控补漏行动。除新津区、邛崃市外，居民原则上居家，非本小区居民不得进入。农村地区严格控制人员出入，外来人员必须报备。小区内不扎堆、不聚集、不逗留，每户居民每天可安排1人凭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在做好自我防护前提下，单独外出1次就近采买生活物资，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。有外出就医和其他特殊需求的居民，经居住地社区同意可以出入小区。符合条件的居民出入小区、进入公共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均须持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。

二、开展流动严控行动。严格限制车辆流动，新津区、邛崃市车辆原则上不外出本行政区域，其余地区除救护、消防、公安、抢险救援等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外，其他从事保供应、保民生、保生产和防疫的相关工作车辆凭《成都市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》通行，禁止其他车辆上路通行。严格控制进入生活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医疗机构、药店等重点场所人员数量。承担城市基本运行保障、医疗保障和防疫任务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控制上岗人员数量，员工须持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上岗并做好健康监测。

三、开展核酸筛查行动。按照“应检必检”要求，完成全员核酸检测，确保不漏一人，每日必检。市民要密切关注本区域发布的核酸检测时间，按照所在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通知，坚持戴口罩、不聚集、一米线，分时段有序参加核酸检测并做好个人防护，检测完毕立即返回居所。沿街商铺和写字楼、企业、工地等驻留人员，快递、保供、市场等从业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完成核酸检

测。

四、开展流调排查行动。全体市民要主动对照病例活动轨迹开展自查，如有轨迹重叠，及时向社区报备，主动配合流调工作。凡故意隐瞒行程和密接接触史，拒不向社区报备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开展安全保供行动。商超、农贸市场等保供场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完善疫情防控制度、环境卫生要求、个人卫生防护、限流限距等措施，严格执行亮码、扫码、戴口罩、查验核酸报告。保障群众生活、城市运行、安全稳定、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，须立即报告，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医。

六、开展稳链保产行动。针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，实行分类差异化防疫措施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支持重点工业园区、重点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闭环生产。加大精准服务企业力度，针对企业诉求快速响应，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。

七、开展关心关爱行动。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，确保生活必需品量足价稳。优化专业配送、随缺随补，解决好生活物资“最后100米”投递问题。做好独居老人、孕产妇、残疾人、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就医用药和日常生活保障。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主动干预、关口前移，优化中医药救治方案。利用12345热线、社区热线等平台，积极回应市民诉求，及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关心关爱一线防疫工作者，切实做好保障服务。

围绕全市社会面清零目标，严格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各区（市）县要落实属地责任，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，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个人和家庭要自觉履行疫情防控义务，齐心协力、同心抗疫，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。上述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2年9月5日